

# 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局机关和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1、《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军分区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发〔2020〕6 号和《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配备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相关工作的通知》玉退役军发〔2020〕16 号；

2、玉人社发（2019）115 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外用工，原则上不突破单位编制的 10%。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红塔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要求，建强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至少有 1 名专职人员，并配备 1 名政府购买工作

人员，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至少配备 1 名服务人员是落实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工作要求，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真正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重要举措。上级部门要求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要求，认真落实好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配备的相关工作要求，真正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

玉人社发（2019）115 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外用工，原则上不突破单位编制的 10%，财政核准机关和中心 2 名编外工作人员。特申报办公室文件收发、会务接待、资料复印等内务工作临聘人员 1 名；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承担着红塔区 16200 余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特申报服务中心信访接待、材料收集整理、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就业创业咨询引导等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临聘人员 1 名。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红塔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编外用工由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玉溪宸才人力资源公司进行公开招聘；各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统一由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云南辰信人力资

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聘，实行劳务派遣到各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

编外用工和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具体工作职责为：

1.宣传党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配合好局机关和服务中心的相关工作；

2.做好退役军人就业需求汇总上报工作，宣传、发动、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各种招聘会、推介会和就业创业项目推介活动；

3.组织退役军人报名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组织开展“八一”、春节等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活动；

6.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家庭出现重大变故、要求解决问题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了解家庭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

7.负责退役军人困难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查、核实和上报工作；

8.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开展政策解答、诉求转报等工作，办理上级转交的信访事项；

9.组织开展本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录入、资料管理、报送等工作，更新完善有关信息台帐；

10.协助开展为退役军人发放更换优待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组织开展为退役军人、军属、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11.汇总、转送流动到外地工作退役军人党员情况，指导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流动到外地工作退役军人党员登记及管理工作；

12.督促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检查考核。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项目安排资金情况，全年预算安排资金408600元：1、局机关和服务中心2人，每人每月2450元（含各种保险缴费），全年58800元；2、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11人，每人每月2650元（含各种保险缴费），区级承担50%（区级每人每月按2450元的一半1225元），市级承担（市级每人每月按2850元的一半1425元）50%，全年349800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配备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工作方案》；委托玉溪宸才人力资源公司和云南辰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聘；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统一由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公开招聘，实行劳务派遣到各乡（街道）工作，由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考核，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具体管理使用，考核结果作为续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和绩效奖惩的重要依据。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有效落实了中央、省、市、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要求，

是“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的基础。能够更好的实现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工作要求，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真正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重要举措，真正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

# 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工作的意见》玉拥〔2019〕2号、《关于召开红塔区 2020 年双拥座谈会的通知》玉红拥〔2020〕1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玉红办电〔2020〕4号、《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玉溪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玉退役明电〔2021〕1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开展双拥工作，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部队及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遇到的困难问题，开展双拥文化，走访慰问活动，关心关爱现役退役军人，促进军地协调，军民融合，维护社会稳定。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双拥工作，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部队及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遇到的困难问题，开展双拥文化宣传，走访慰问活动。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121 年区级预算安排资金 20000 元,其中:会议费 10000 元、办公费 10000 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1、春节前召开双拥座谈会
- 2、落实“双清单”责任制
- 3、协调解决部队及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遇到的困难问题
- 4、开展双拥文化宣传，推进美丽军营建设
- 5、开展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活动
- 6、开展光荣牌悬挂，立功喜报进家门活动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关心关爱现役退役军人，促进军地协调，军民融合，维护社会稳定。

# 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军供保障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细则：“军供站固定编制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办公费，临时人员工资，平时过往部队的接待费等，列如本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解决……各级财政部门部队收缴军供战平站结合的收入，也不能用来冲减按规定应拨的经费……”的相关规定。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军供站。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军供保障事关部队快速投送和战斗力的生成，责任重大。玉溪军供站现担负着玉溪市范围内铁路、公路沿线过往部队的膳食饮水供应和跨区域军供联动保障的使命任务。我站年均接待保障过往部队 3 万余人次，按 40 元/人次的接待标准，扣除部队付给我站最高 25 元/人次，每年军供保障工作项目经费资金需 45 万元，实际预算批复安排 10 万元。我站将安全、保密、快速、优质服务过往部队官兵及临时突发救灾等军用饮食供应保障任务。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能打仗、打胜仗的指示要求，立足实战化和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运输投送保障需要，健全

站内供应，送餐供应，动员社会力量供应等模式，以军供站为骨干，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确保遇有任务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军供保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安全、保密、快速、优质服务过往部队官兵及临时突发救灾等军用饮食供应保障任务。为过往部队官兵提供安全营养食品，送餐需分类包装，并提供安全饮用水等。通过补助项目经费的下达，促进军供站实现“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军供站紧急保障能力得到提高，军供站接到部队军供保障通报后规范地展开工作的各个程序、环节动作，并在规定时限内甚至提前完成，接待部队满意率 95%以上。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站年均接待保障过往部队 3 万余人次，2021 年预算批复安排军供保障补助经费 10 万元，我站用于接待补助过往部队官兵。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安全、保密、快速、优质服务过往部队官兵及临时突发救灾等军用饮食供应保障任务。为过往部队官兵提供安全营养食品，送餐需分类包装，并提供安全饮用水等。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军供保障事关部队快速投送和战斗力的生成，责任重大，按照民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2016]68 号“关于加快推进军供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军用饮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军供站设施完善、设备先进、训练有素、管理科学、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目标；实现日供应能力达到 2000 人/次以上；军供站紧急保障

能力得到提高，军供站接到部队军供保障通报后规范地展开工作的各个程序、环节动作，并在规定时限内甚至提前完成，接待部队满意率 95%以上。